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4年度訴字第803號

原告 何朝森

被告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代表人 陳錫圭

訴訟代理人 陳文元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退學事件，原告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38684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起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起訴之聲明，即原告請求行政法院對於被告為如何具體判決之內容，故記載應具體明確，不得含糊其詞或模擬兩可；起訴狀所載起訴聲明如不明確，為不合起訴程式，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應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前段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以不服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臺教法（三）字第1140038684號訴願決定為由，具狀提起行政訴訟。惟起訴狀並無起訴聲明。經本院審判長於114年8月19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原告雖於期日內具狀，但仍未補正具體聲明內容。為保障當事人訴訟權益，本院審判長於115年1月19日進行準備程序，原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無從為審理範圍之闡明；被告則陳稱，原告於114年3月7日已提出退學申請書予被告，原告起訴與其申請內容衝突，訴求不明，難以答辯。是本院認原告起訴聲明無從確認範圍，無法具體明確其訴求至可資為兩造攻防，並引之為裁

判對象之程度，定期補正仍未補正，其起訴不合法，依首揭
法文，予以裁定駁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
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

法 官 楊蕙芬

法 官 黃翊哲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者，得不委任律師 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形之一，經最高行 政法院認為適當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01

者，亦得為上訴審
訴訟代理人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03

書記官 陳玟卉